

宁夏回族自治区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宁粮发〔2026〕26号

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2026年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，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6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2026年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决策事项承办处室应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决策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决策事项承办处室应当建立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

和材料归档制度，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、印证材料及时完整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决策事项承办处室应提前准备，把握程序环节，划定时间节点，做到如期公布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6年3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6 年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处室	完成时间
1	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	法规与 规划处	2026 年底

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印发
